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5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洪姓員警涉嫌包庇詐欺集團案件說明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7 月間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緝獲詐欺集團之幣商車手，經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高雄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雲林縣警察局及虎尾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林園分局等單位持續追查溯源擴大偵辦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陳姓員警聲押獲准後，另發現洪姓員警疑似參與其中，並且擔任賭博網站代理商，蒐證完備後，段可芳檢察官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，親自率隊至高雄地區搜索 10 處（含高雄市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），並通知洪姓員警等 7 人到案說明，經偵訊後，認洪姓員警等 5 人，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9 條明知為犯罪組織予以包庇、刑法第 268 條、第 270 條公務員包庇他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等罪嫌，其中洪姓員警於今（15）日上午 8 時許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另外 4 人分別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、2 萬元予以具保。

本案經追查後，發現此詐騙集團組織龐大、分工精細，已經陸續

羈押 20 餘名被告，粗估詐騙金額高達 1 億 7000 多萬。本署將持續追查詐騙集團，守護民眾財產安全，亦呼籲民眾投資任何虛擬貨幣，應在具有公信力之公開市場進行交易，切莫隨意輕信他人說詞，下載任何投資群組所推薦之 APP，亦應避免以現金交易，徒然增加遭詐騙之風險。